

股票简称 :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 :002320

公告编号 :2021-05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股权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控股股东股权划转概述

2021年3月1日，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香港”）《关于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根据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下发的通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集团”）将所持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远海运香港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集团”）。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2021年3月1日，中远集团与中海集团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本次无偿划转前，中远集团直接持有中远海运香港 100%股权，并通过中远海运香港持有海南中远海运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海南中远海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航控股”）45%股权，为港航控股的控股股东。港航控股直接持有海峡股份 869,696,979 股股份，占海峡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 58.53%，并通过其下属子公司中国海口外轮代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海峡股份 6,690,865 股股份，占海峡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 0.45%，合计持有海峡股份 876,387,844 股股份，占海峡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 58.98%，为海峡股份控股股东。因此，中远集团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 876,387,844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8.98%，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海集团将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 876,387,844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8.98%，成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港航控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二、无偿划转协议签署情况

2021 年 3 月 1 日，中海集团与中远集团签署无偿划转协议，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签署主体

划出方为中远集团；划入方为中海集团；

2、无偿划转目标股权

中远海运香港 100%股权；

3、生效和交割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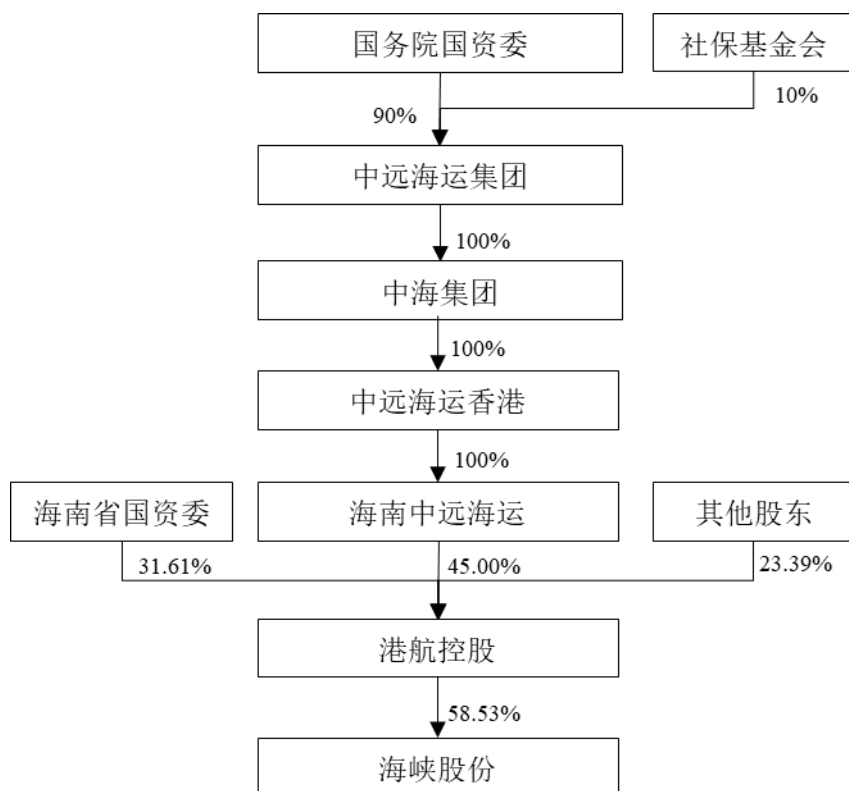
本协议自满足下列各项条件后生效，即构成对双方合法、有效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

本协议经划转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后生效。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相互配合及时办理完毕本次无偿划转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国有产权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三、本次无偿划转的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将不会导致海峡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海峡股份控股股东仍为港航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海峡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2、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控制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将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一）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交易系中海集团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受让中远集团持有的中远海运香港 100% 股权导致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变更，属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且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形，因此收购人对上市公司的本次收购将符合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条件。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海集团尚需就本次权益变动事宜披露《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中远集团尚需就本次权益变动事宜披露《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后续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